

证券代码：002594

证券简称：比亚迪

公告编号：2023-076

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，实际出席董事6名。会议由董事长王传福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董事经过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经审议，同意控股子公司比亚迪电子（国际）有限公司与Jabil Inc.或其下属子公司签订收购框架协议，以约人民币158亿元（等值22亿美元）现金收购卖方位于成都、无锡的产品生产制造业务，包括现有客户的零部件生产制造业务；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处理有关本次收购的事宜，包括不限于后续另行签署《股权购买协议》及相关协议，确定收购交易的最终交易对价、交易方案、交易条款、外部审批、卖方的重组方案及交割程序等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7）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28日